

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指采购人)

乙方：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甲方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春秋执勤服	55	套	400.00	22000.00
2	夏执勤服	55	件	260.00	14300.00
3	冬执勤服	55	套	545.00	29975.00
4	冬常服	55	套	528.00	29040.00
5	多功能服上衣	55	件	356.00	19580.00
6	内衬	55	件	110.00	6050.00
7	软肩章	55	付	15.20	836.00
8	硬肩章	55	付	14.00	770.00
9	领带	55	条	21.00	1155.00
10	执勤帽	55	顶	27.00	1485.00
11	大檐帽(含帽徽)	55	顶	58.00	3190.00
12	雨衣	976	套	98.00	95648.00
合计	大写：贰拾贰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				¥ 224029.00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调换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二、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2、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六、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相关部门留存。

4、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5、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丁晓凡

开户银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70101154000015259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Weiyang Ci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Xi'an Donghua Security Equipment & Materials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